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拍字第60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萬、立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邱萬已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死亡，請提出相對人邱萬之除戶謄本、完整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向家事法庭查詢相對人邱萬之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以及陳報遺產清冊或有無受理選任管理人等事件，並提出查詢之法院函文。

三、請提出最新一類登記謄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